

112年新莊區後港溫水游泳池委託經營管理37個月 邀標書

第一條 履約期限

自112年9月1日凌晨0時起至115年9月30日午夜24時止，計3年1個月。

第二條 採購金額

權利金採購金額：新臺幣258萬6,189元整。

第三條 繳款方式

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向機關繳納權利金（共分37期）。

第四條 廠商基本資格

- (一) 凡具有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列有「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或得以承辦相關業務者）、納稅證明、曾受託或自行經營公私立游泳池經驗者（需檢附履約完成證明，私人游泳池除前述證明外另需加附法院公證證明文件）之體育運動業者均可參加。
- (二) 聘僱具有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明書或室內配線丙級以上技術士人員（檢附合格證明書、聘僱證明文件或與取得該執照人員訂立之合作同意書，該人員同意於得標後受聘駐場擔任一般簡易維修工作）。

第五條 游泳池之型式及位置

- (一) 型式：4水道、8.6公尺寬、25公尺長、水深1-1.4公尺深之室內溫水游泳池，男女淋浴室各乙間、男女廁所各乙間、機房1間、置物間及櫃台各乙座。
- (二) 位置：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19號（後港段421地號、後港新公園後側）。

第六條 游泳池營運時間及人力配置

- (一) 營運時間：6至22時。
- (二) 營業時間內依游泳池之面積計算至少須配置救生員1名、工作人員1名。

第七條 廠商應負擔之費用

- (一) 得標廠商須負責本游泳池下列資產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相關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機關備查。

1. 游泳池各項設備及水質清潔過濾系統。
2. 照明設備。
3. 消防設備。
4. 監視系統設備。

5. 遮陽設備。
6. 水電設備。
7. 通風設備。
8. 配合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9. 配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及申報。
10. 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
11. 草花修剪及綠美化植栽。

上列各項設備保養、游泳池水費、電費、電話費、清潔費、人事費及其他稅捐（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與經營上所需之各項相關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 （二）本案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須經法院公證，公證費用由廠商支付。
- （三）游泳池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由廠商自行僱用專責清潔人員 1 名，費用由廠商負擔，休館期間亦須負責場內外之每日清潔工作。
- （四）廠商每月 10 日前須繳納權利金予機關，每月電費 5 萬元已包含在權利金內。

第八條 民眾適用免費或優待收費之情形

- （一）身心障礙之民眾入場及陪伴 1 人，免予收費。
- （二）6 歲以下幼兒入場及陪伴 1 人，免予收費〈須家長陪同始可入場〉。
- （三）65 歲以上老人及 12 歲以下之學童進場，每次半價收費〈50〉元。
- （四）每年 9 月 9 日重陽節當日免費入場，廠商不得向入場民眾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保險（詳附件 1）

- （一）廠商應於開始營運日前，對本場地建物及設備投保火險及颱風、洪水、地震…等附加險，火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受益人為新莊區公所。
- （二）委託經營期間廠商對於使用民眾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暨雇主第三人責任險，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陸佰萬元，保險單據或證明文件送機關核備。其他保險得由廠商視實際需要自行投保，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廠商負責。
- （三）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四）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五）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廠商負擔。
- （六）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七）本委託案若發生國家賠償事件，廠商應負責與請求權人協議，若協議不成立，而由機關

依規定賠償請求權人後，機關對廠商有求償權。

第十條 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 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游泳池之機械、機電、消防．．．等各項設施，必須聘僱具簡易維修經驗之乙種以上電匠或室內配線丙級以上技術士駐場擔任一般簡易維修工作；照明燈具短路不亮、給水設備損壞滲漏堵塞等消耗性損壞維修及費用均由廠商自理。
- (二) 每季須依機關之指示對場內外草花作適當之補植、修剪及喬、灌木疏枝，完成後報所備查。
- (三) 游泳教學使用之水道，不得超過全部水道之 50%，避免影響其他泳客之權益。
- (四) 游泳池之清潔維護範圍包含游泳池場內外地坪、牆面、水溝、側溝之清潔、花圃（含落葉清除及澆水）、男女廁所、淋浴間、管理室、人行道等各項清潔維護均須包含在內，休館期間每日仍須派員環境清潔及打掃；廠商須於每年 5 月自行僱工將游泳池內外徹底清潔及消毒並將相關資料報所備查。
- (五) 廠商須配合機關辦理訪視，依據考核項目完成考核評分（詳附件 2）。
- (六) 廠商應於每月 15 日前函送上月份之營運月報表（詳附件 3）內容包括營運狀況、營運收入等資料及每月 18 日前函送當月第二週之使用率調查表（詳附件 4），並於單月份 18 日前函送前 2 個月之統一發票 401 表予機關，並須經會計師簽證；每月月底前須提送水質檢驗報告。
- (七) 游泳池如因政府主辦機關政策性及重要活動需要，須使用全部或部分空間作為公共使用及因都市計畫或其他因素需全部或部分收回時，經機關通知廠商不得拒絕。
- (八) 女性月票及季票使用時間需有彈性規定，以達實質性別平等之公平性。

第十一條 廠商應提供之設備

- (一) 游泳池應備妥下列救生器材，並應隨時補充，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
 1. 救生浮具。
 2. 救生繩。
 3. 救生竿。
 4. 浮水擔架。
 5. 人工呼吸器。
 6. LED 時鐘及溫度顯示器。
 7.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8. 淋浴間需設置免費吹風機 4 台（男、女各 2 台）。
- (二) 20 磅滅火器 5 具，需附放置架，並定期補充檢查且不得逾有效使用期限。
- (三) 廠商須於男、女淋浴間適當位置裝設排風機 2 台，以利密閉空間抽排風改善空氣品質。
- (四) 相關設施設備如有故障或損壞時，經承辦人通知會勘確認後須配合立即修復或汰換。
- (五) 相關設施、設備於合約期滿後除第一款外，財產屬機關所有不得拆除。

第十二條 委營物之交付及返還：

- (一) 交付：
 1. 廠商應於開始營運日前，會同機關完成委營物點收，並出具委營物點收證明書予機關。
 2. 委營物之規格、式樣、性能、機能等如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乙方應於委營物

點收證明書上載明之。

3. 廠商對委營物交付不依前 1、2 目辦理，該委營物視為在完整之狀態下，由廠商點收訖，嗣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 返還：

1. 廠商於契約終止或委營期屆滿時，應立即將委營物交還機關，除回復原狀外並應保持正常營運狀況，其所維修或更換之零件不得取回。
2. 本契約期限屆滿，廠商如有遺留任何物品等，均視為廢棄物，任由機關處置，廠商不得異議，所需費用由廠商負責。
3. 委營物返還時，廠商未繳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費，機關得由履約保證金預估扣抵。
4. 委營物騰空交還清楚以前，廠商應履行本契約所規定之全部義務。

第十三條 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 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二) 收費上限如下：

新泰游泳池收費上限（單位：元）（含營業稅）		
類別	金額	備考
全票	100 元	
學生票	75 元	須持學生證。
優待票	50 元	65 歲以上老人及 12 歲以下之學童。

其餘詳如契約書規定。

第十四條 廠商履約前需檢附之文件

- (一) 廠商應於履約前五個工作日將游泳池管理人員名冊（內含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詳細聯絡電話等）繳交機關備查（管理人員異動時亦同）。
- (二) 廠商應於履約前五個工作日將游泳池之火險（保額貳仟萬元）暨附加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經營管理權移轉後之契約期間）保險單副本及繳費收據副本各一份送交機關收執。
- (三) 廠商如未聘用專責清潔人員，須於履約前五個工作日將清潔合約乙份繳交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罰則

- (一) 每月督導考核所列之各項缺失，未於限期內改善完成，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

未改善者，每次罰款新臺幣參仟元。

- (二) 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擅自增添、更換內部設備或裝潢，違反者機關得書面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當月份權利金不予發還。
- (三) 廠商違反契約之相關規定，經機關人員巡查發現維護不良、管理不善或未依契約填報相關表單資料者，第一次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相同缺失自第二次起每次罰款新臺幣參仟元，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七日內前來繳納罰金，相同缺失達三次以上者，機關得終止契約，廠商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當月份權利金均不予發還。
- (四) 廠商於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未交還全部附屬設備，自終止契約或契約期滿之次日起每逾一日須支付月權利金十分之一收取違約金。
- (五) 廠商不按時繳納罰金者，機關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

第十六條 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依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詳附件5）。